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08〕25号

#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建立大学生党支部的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对学生党员的管理，适应本科党建工作的需要，依据《党章》和全国第十二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就大学生中建立党支部问题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学生党支部的建立原则

凡有3名以上学生正式党员的系，皆应设立学生党支部；有3名以上学生预备党员的系，应设立学生党小组；学生党员人数多的系，可按年级设立党支部。

### 二、学生党支部领导成员职数设置

学生党员人数不足7名的党支部，设书记、副书记各1名，书记由系党员团总支书记或党员辅导员担任；党员人数

超过 7 名的党支部，应设支部委员会，支部委员会由 3 人组成，一般设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，书记由系党员团总支书记或党员辅导员担任。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党小组长必须是正式党员。

### **三、学生党支部的基本任务**

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、组织全系学生，努力完成学校党委和本系交给的各项任务，配合系党总支部做好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和业务知识。

（三）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增强党性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学生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

（四）密切联系学生，经常了解学生对党员、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五）充分发挥党员和普通学生的积极性创造性，发展、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，鼓励和支持他们在班级、系和学校各项工作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。

（六）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，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，把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学生吸收到党内来。

（七）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、政纪、校规，不得侵占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。

（八）教育党员和非党学生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。

#### **四、学生党支部的管理**

学生党支部由所在的系党总支负责管理和指导。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

**主题词：** 党建工作      组织建设      意见

---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08年10月20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